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3〕30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2〕109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郑州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对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强化执法监管，推行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有效遏制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土资源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通报，是指市国土资源局将其直接查处、挂牌督办或以其他方式督促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到位的重大、典型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告，并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行政措施。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市国土资源局对重大、典型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办理提出明确要求，公开督促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办理，并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

233
件，可以挂牌督办：

- (一) 严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法律法规的；
- (二) 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 给国家、人民群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四) 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或者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 (五) 隐瞒不报、压案不查、久查不决、屡查屡犯的；
- (六)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

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督办的案件，经依规依法处理到位后，应当公开通报。

市国土资源局和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符合上述条件（一）、（二）、（三）、（四）之一的案件，经依规依法处理到位后，可以公开通报。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领导批办、媒体反映、巡查发现、相关处室和单位移交、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等多种渠道，获取案件或案件线索。

第五条 市国土资源局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发现案件或案件线索认为应当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时，填写《建议公开通报案件情况表》、《建议挂牌督办案件线索情况表》并附相关材料，提交执法监察处。执法监察处对多种渠道获取的案件或案件线索进行筛选、核查，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审核，提

出拟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案件的建议，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将拟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关情况函告相关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对其拟公开通报案件的违法违规主体、违法违规事实、处理情况等进行审核；对挂牌督办案件的违法违规主体、违法违规事实等进行审核。审核意见经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盖本部门印章、报告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对于公开通报案件，审核意见应同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执行记录、党政纪处分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对于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异议，由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处审核提出意见，报局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局门户网站、电台、报刊或其他方式，将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的案件向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公开通报案件的违法违规事实和处理结果、挂牌督办案件的基本情况和《郑州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等。

第八条 《郑州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案件名称；

- (二) 违法违规主体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三) 督办要求;
- (四) 办结时限;
- (五) 联系人。

《郑州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于向社会公开当日向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并抄送市监察局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监察局。

第九条 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案件向社会公开后，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对于挂牌督办案件，按有关规定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定期向市国土资源局报告进展情况。调查处理意见于向社会公开之日起 45 日内报市国土资源局，经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后，由县（市、区）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案件查处情况，市国土资源局可以督促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办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 (一) 责令停止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二) 责令限期查处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责令履行国土资源管理法义务；

(四)对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建议追究党政纪责任;

(六)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必要时,市国土资源局可以派员进行现场督办。

第十条 挂牌督办案件的办结时限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60日。重大或复杂案件,由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国土资源局专题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办结时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第十一条 挂牌督办期间,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案件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可以采取或要求相关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缓受理、办理与本案有关的国土资源审批、登记事项;

(二)建议相关部门暂缓受理、办理与本案有关的审批、登记等事项;

(三)约谈案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挂牌督办案件查处任务后,向市国土资源局上报案件处理结果及相关资料。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处审核后,报局领导批

准，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案件查处情况。

第十三条 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按时将挂牌督办案件依法依规处理到位，且未书面申请延长办理期限的，市国土资源局可以直接进行查处，同时对该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相关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公开通报的案件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挂牌督办的案件相互推诿、办理不力或者弄虚作假的，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依规建议有关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土资源局实施的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市国土资源局商请市监察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的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建议公开通报案件情况表

案件名称			
违法地点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	
违法时间		违法类型	
违法主体			
案件来源			
主要违法事实			
处理情况			
提交处室主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议挂牌督办案件线索情况表

案件名称			
违法地点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	
违法时间		违法类型	
违法主体			
案件来源			
主要违法事实			
提交处室主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郑州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挂牌督办通知书

郑国土资案[] 号

_____国土资源局:

经局研究决定, 将_____

_____列为局挂牌督办案件。

你局要按照《郑州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办法》的规定, 会同有关部门, 抓紧进行调查, 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自督办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45 日内报市国土资源局, 经市局同意后, 由你局负责落实。

该案办结时限为自督办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_____案

(印章)

年 月 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执法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3年1月9日印发